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煥明
被　　告　冠欣農產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菀芹
被　　告　黃教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3,4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黃教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欣農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欣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邀被告張菀芹、黃教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及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4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其中200萬元之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29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止，按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.91%計息（現為5%），400萬元之借款期間則為106年11月27日至108年2月1日，按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.71%計息（現為4.8%），並均約定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

分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 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冠欣公司自108 年1 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依約系爭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90 萬3,423 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張菀芹、黃教翔為被告冠欣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冠欣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冠欣公司、張菀芹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沒有意見，希暨能分期償還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黃教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1頁），且為到場被告冠欣公司、張菀芹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而被告黃教翔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至被告冠欣公司、張菀芹雖請求分期攤還云云，惟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31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然此規定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無力清償既非解免或延期清償之法定理由，且本件被告分期給付之請求復未能獲得原告之同意，則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

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冠欣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冠欣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張菀芹、黃教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訴字第1429號

編號	借款本金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
1	200萬元	68萬355元	5%	自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	400萬元	322萬3,068元	4.8%	自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390萬3,423元			